

# 2023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浙江省劳动合同(模板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篇一

第一条 为了规范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保护劳动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或者形成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当事人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其中中央和省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劳动保障部门负责。

工商、税务、经贸、卫生、民政、公安、建设等部门以及妇联、残联等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劳动合同制度

实施的监督工作。

第五条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内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并接受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七条 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劳动条件、劳动报酬、职业病危害等情况，用人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如实说明。

用人单位在招用劳动者时，有权了解劳动者健康状况、知识技能和工作经历等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成立，能够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劳动保护条件，并能够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劳动者应当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具有与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相适应的能力。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劳动合同文本可以由用人单位提供，也可以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拟定。由用人单位提供的合同文本，应当遵循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提倡使用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行业协会可以根据行业的特点，设计本行业通用的劳动合同规范文本。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录用之日起15日内与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备案及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劳动合同应当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劳动者本人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也可以委托他人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但委托人必须出具委托书，并在劳动合同中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劳动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对生效的期限或者条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招用劳动者或劳动者求职时，劳动者不愿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录用。用人单位不予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有权投诉。

第十二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下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四）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六）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 （七）劳动纪律；
- （八）教育与培训；
- （九）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完成某工作事项或者某工作量为期限等。劳动合同的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确定。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工作满10年或者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必须明确终止条件，不得将法定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约定为终止条件。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内。其中劳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劳动合同只约定试用期，未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不成立，该试用期即为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期限、范围等有关事项，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协议。商业秘密进入公知状态后，保密条款、保密协议约定的内容自行失效。

要求劳动者履行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就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提前通知期作出约定。但提前通知期不得超过6个月。在此期间，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者的违约行为设定违约金的，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违反服务期约定的；
- （二）违反保守商业秘密约定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设定违约金的其他情形。

违约金额的设定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依法实行集体合同制的用人单位，其与劳动者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劳动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劳动合同从订立之日起，即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劳动者一方已按照无效劳动合同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提供相应的待遇。

（二）劳动者不愿补签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但应当向该劳动者支付应得的报酬，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条 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和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

不一致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约定，由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承担或者部分承担合同约定的义务。实际使用劳动者的单位未按照约定承担义务的，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应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采用书面形式；协商不成的，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经营方式发生变化，劳动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用人单位资产性质发生变化，变化后新成立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协商变更劳动合同并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的，应对原劳动合同中的用人单位名称作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 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四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提供与录用相关的虚假的证书或者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 （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工作制度的；
- （四）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用人单位按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的，解除行为无效，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赔偿劳动者的损失。

- （一）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 （二）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前款规定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本单位的被裁减人员。

- （一）在试用期内的；
- （二）用人单位不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的；
- （三）用人单位以暴力、胁迫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劳动的；
- （四）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 （五）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
- （六）扣押劳动者身份、资质、资历等证件的；
- （八）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提前通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不得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

的；

（四）已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中止履行：

（一）当事人协商一致的；

（二）劳动者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其他法定义务的；

（三）劳动者暂时无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情形消失后，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订的；

（二）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劳动者退休、退职的；
- （四）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
- （五）用人单位自行解散、破产或者被撤销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被确认完全丧失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不得终止，但当事人就伤残补偿（助）或者保障等待遇协商一致的，劳动合同也可以终止。

-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 （二）女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
- 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30日前，就终止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意向书面通知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双方协商办理续订手续。续订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用人单位原因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劳动者仍在本单位工作的，视为原劳动合同延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双方未能就续订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用人单位不得继续留用该劳动者，由此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五条 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用人单位应当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有效证明；在劳动者提供必要证件之日起10日内，为劳动者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并在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15日内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经济

补偿。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者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赔偿。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劳动合同的，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用人单位应当重新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工会。劳动者因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按每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的。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录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劳动者提供虚假证明造成的录用不当，用人单位可以免除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解除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全额支付，并可责令支付

未支付部分50%的赔偿金。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元以上20xx元以下的罚款。

- （一）用人单位为录用劳动者直接支付的费用；
- （二）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支付的培训费用；
-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有关规定处理。

- （一）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的；
-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对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进行查处的；
- （五）其他应当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劳务性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社区服务用工等用工形式的简易劳动合同办法，由省劳动保障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建立聘用合同关系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

经履行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法律、法规、规章对劳动合同当事人的义务有明确规定的，本办法施行后，劳动合同当事人应当继续执行；订立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 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篇二

房屋契税是我国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税种之一。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该如何执行?下文是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缴纳契税。

\\(一\\)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二\\)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

\\(三\\)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四\\)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第四条契税适用税率为3%。

第五条契税的计税依据按如下计算:

\\(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价格的差额。

前款所称成交价格是指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中所确定的

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或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时,计税依据不明确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等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3、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住院部和其他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5、用于军事设施的,是指地上和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军用的机场、港口、码头;军用的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军用的通信、导航、观测台站;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二\\)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并在规定住房标准面积以内的,免征契税;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应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三\\)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四\\)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免征契税;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部分,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五\\)承受荒山、荒地、荒滩、荒涂土地使用权,用于农、

林、牧、渔业生产的, 免征契税。

\\(六\\) 土地、房屋权属交换, 交换价格相等的, 免征契税; 交换价格不相等的, 向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征收契税。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第七条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 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合同性质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等凭证的当天。

第八条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 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契税。

第九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 应由房地产转让者补缴契税。其计税依据为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第十条经批准减征、免征契税的纳税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 不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 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契税。

前款应当补缴的契税, 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的当天。

第十一条纳税人缴纳契税后, 因所签订的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无法履行申请退税的,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契税征收机关审核批准, 准予退税。

第十二条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 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有关土地、房屋权属以及成交价格、土地出让费用等资料,并协助契税征收机关依法征收契税。

第十五条 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契税征收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代征契税,具体代征单位由省财政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代征手续费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契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契税的计税依据为不动产的价格。由于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方式不同,定价方法不同,因而具体计税依据视不同情况而决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以成交价格为计税依据。成交价格是指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

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差额。也就是说，交换价格相等时，免征契税；交换价格不等时，由多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由房地产转让者补交契税。计税依据为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为了避免偷、逃税款，税法规定，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征收机关可以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依据。

房屋附属设施征收契税的依据。

(1) 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买房屋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应按合同规定的总价款计征契税。

(2) 承受的房屋附属设施权属如为单独计价的，按照当地确定的适用税率征收契税；如与房屋统一计价的，适用与房屋相同的契税税率。

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行为(法定继承人除外)，应对受赠人全额征收契税。在缴纳契税时，纳税人须提交经税务机关审核并签字盖章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税务机关(或其他征收机关)应在纳税人的契税完税凭证上加盖“个人无偿赠与”印章，在《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中签字并将该表格留存。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契税计税价格为承受人为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全部经济利益。对通过“招、拍、挂”程序

承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按照土地成交总价款计征契税，其中的土地前期开发成本不得扣除。

## 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篇三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固定期限：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其在\_\_\_\_\_岗位（工种）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可依法协商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
- 2、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基准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
- 3、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浙江省。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协商变动乙方的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_\_\_\_\_种工时制。

-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每周不超过\_\_\_\_\_小时。
-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 3、不定时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 4、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_\_\_\_\_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_\_\_\_\_小时，每月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四、劳动报酬

1、乙方试用期内的月工资为\_\_\_\_\_元；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_\_\_\_\_，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试用期满后，乙方的月工资为\_\_\_\_\_元，工资形式为\_\_\_\_\_。

## 五、社会保险

1、甲方应按规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按规定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2、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应享受的假期及相应待遇，按生育保险、女职工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公）负伤（死亡）的待遇、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待遇及医疗补助费发放，均按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及相关规定执行。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等有关规定。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

3、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如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

4、甲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具有职业病危害（如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毒有害的物质）的岗位（工种），甲方应当如实告知乙方有关职业

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并采取符合国家职业卫生要求的预防措施和防护设施。

5、乙方从事具有职业病危害岗位（工种）的，甲方应组织乙方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及时如实告知乙方检查情况，并为乙方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并及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

2、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省、市规定的有关劳动合同终止情形的，劳动合同终止。

3、工伤职工、患职业病职工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据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4、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_\_\_\_\_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结工作交接手续。

八、本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至少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甲方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_\_\_\_\_年备查。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劳动合同的类型及期限

一、劳动合同的类型及期限按下列第\_\_\_\_\_项确定。

1、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终止劳动合同的条件出现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终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乙方从事\_\_\_\_\_工作，工作地点在\_\_\_\_\_。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作

地点。

### 第三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_\_\_\_\_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结算周期：按\_\_\_\_\_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四条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_\_\_\_\_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_\_\_\_\_元，或根据甲方的薪酬制度确定为\_\_\_\_\_。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乙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乙方在享受法定休假日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甲方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有职业危害的工种应在合同约定中告知，甲方应为一方的生产工作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相关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四、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6、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事先告知甲方。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或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或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劳动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被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乙方具有本条第九款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款第七款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八条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_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双方传递文件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_\_\_\_\_ 邮编：\_\_\_\_\_

乙方：\_\_\_\_\_ 邮编：\_\_\_\_\_

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如在投递过程中出现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地址不正确、无人接收或签收、收件人拒绝接收或签收等，均视为已送达。

## 第十条其他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所有制性质：\_\_\_\_\_

地址：\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乙方为甲方城镇（农民）合同制职工，并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按下列第\_\_\_\_\_款确定：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年月日起至法定或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本合同为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从之日起至之日止（起讫时间必须明确具体）。其中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工作内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工种）工作，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 四、劳动报酬

乙方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间的月工资为\_\_\_\_\_元；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试用期）满的定级工资为\_\_\_\_\_元。

乙方月工资为\_\_\_\_\_元。

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日，甲方不得无故拖欠。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 五、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应依法制定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 六、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2、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的。

（二）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乙方不能从事或者不能胜任原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又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 4、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

生严重困难，达到政府规定的严重困难企业标准，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五）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三）、（四）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八）本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 七、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期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二）乙方的公休假、午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三）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费、一次性抚恤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均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四）乙方患病或负伤的医疗期及其待遇、乙方供养直系亲属的医疗待遇等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由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可以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九、乙方在职期间（含转岗），由甲方出资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当乙方在甲方未满约定服务年限解除本合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实际支付的培训费（包括培训期间的工资）计收赔偿

金，其标准为每服务一年递减实际支付的培训费总额的\_\_\_\_\_%。

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十二、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鉴证机关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_\_\_\_\_鉴证机关（盖章）：\_\_\_\_\_

鉴证编码：\_\_\_\_\_

乙方（签名）：\_\_\_\_\_鉴证人员（盖章）：\_\_\_\_\_

合同订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鉴证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由文书帮提供：<http://>